## 國立中興大學95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記錄:洪秀卿

1145

膏、開會日期:95年4月17日(一)上午十時

貳、開會地點: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攸 工 攸 士

參、主持人:鄭教務長政峰

肆、主席致詞:

伍、業務報告:

- 一、本校去年度轉學考共有4,180名考生報名,經招生委員會核定,共錄取正取生285名、 備取生201名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轉學考預訂於7月10日及11日舉行,各學系預計招收二年級轉學生210名、三年級轉學生81名,合計391名,請參閱招生簡章第4~11頁。

## 陸、討論提案:

<u>(案由一)</u>:配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,擬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辦 法第四條,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,請計論。

修 止 條 又	原 條 文	説明
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報考 本校轉學生考試:	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報考 本校轉學生考試:	配合教育部 來函修正,
(一)大學肄業生,修業滿一學年(含)以	(一)大學肄業生,修業滿一學年(含)以	第(四)款明
上者。 (二)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	上者。 (二)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	訂專科同等 學力資格及 應修學分
(三)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。	(三)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。	數。 第(五)款刪
(四) 具下列貧格之一者, 得以專科畢業 回寺學刀報考:	(四)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, 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	除共同科學 分要求。
I. 已修舉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 分(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;三專 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;五萬在二	明書者,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	
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;五專在二 百二十學分以上) 王。	者,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本 校轉學生考試。	
2.持有專科回寺學刀鑑定考試及格 證明書。	(五)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,修滿三十六 學分(含共同科之國文及英文各六	

## 3.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 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 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 分(至少為八十學分)。

(五)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,修滿三十六 學分者,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 年級,修滿七十二學分者,得報 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

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 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、其得報 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 等,由本校規(認)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。 學分)者,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,修滿七十二學分(含共同科 二十學分)者,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。

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 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、其得報 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 等,由本校規(認)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中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說 明:依據各學系填報之招生名額調查表,彙整為95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,各學系擬招生 名額、考試科目、計分方式、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定義,請參閱簡章第4~11頁慎重討 論。

決 議:應用數學系二年級招生名額改為25名,其餘各學系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請 討論各應考科目命題單位。

說 明:本學年度轉學考各學系應考科目之命題單位循例如下:

共同科國文請中文系命題。

共同科英文請外文系命題。

普通物理學請物理系命題。

普通化學請化學系命題。

微積分請應數系命題。

普通植物學請生科系命題。

其他專業科目請各招生學系命題。

決 議:動物科學系與昆蟲學系「普通動物學」請由昆蟲學系命題,其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:上午十時五十分。